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金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鍵

訴訟代理人　林懿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8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，同年6月16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106年6月14日修正理由略為：「…三、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…」，是依此規定，須原告之起訴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（例如基於不動產所有權而為請求）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始足當之，若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（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），縱使所請求給付者為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應經登記之「標的物」（例如不動產），亦與上開規定不符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提111年度重訴字第184號案件，因

尚有糾葛，為免於訴訟終結前，訴訟標的現狀變更，造成聲請人無法回復之損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調閱111年度重訴字第1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，聲請人起訴係請求將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666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，核其訴訟標的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是聲請人顯非基於物權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